

公告

本年度（107 年）「嚴重傷病患自行搭機(船)來臺就醫暨空中轉診陪同醫護人員交通費補助計畫」，依據衛生福利部衛部照字第 1071561754 號函辦理，本計畫經費需於本年度 12 月初報部辦理結案核銷，「故 107 年度轉診就醫赴台交通費申請表單已完成就醫（含連續就醫者，未免屆時有經費跨年度之核結問題），將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（下午 5:30 分整）截止收件」，請民眾於截止日前至本局及各衛生所辦理。

惟 107 年 12 月 1 日以後收件之申請表單將列入 108 年度補助計畫內支付(依據衛生福利部衛部照字第 1071561686 號函，有關 108 年度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，預算如遭立法院凍結或刪除不能如期動支，得延後或調整變更經費或終止辦理支付，先予敘明。)

以上特此公告週知。

